



黎强

## 重庆

“打黑大审判”进入第三周，备受关注的“红顶黑老大”黎强团伙涉黑案近日开庭审理。黎强令人震惊的双重身份被公诉人一一揭开：表面上，他是重庆市人大代表、成功企业家，掌控着重庆主城区近20条客运线路，满身荣誉，风光无限。实际上，他就是主使多起砸车、斗殴事件的“车霸”，重庆主城区多次交通大瘫痪的“祸首”，多起上访事件的幕后“黑手”，并腐蚀拉拢了运管、信访、税务等多个部门的官员。

黎强是重庆“打黑除恶”的典型人物之一。这些人人喊打的“过街老鼠”，究竟如何从“江湖混混”一步步发展为“一方恶霸”？他们又是如何在政治上“染红”、在经济上“漂白”的？

# “红顶黑老大”的黑色人生： 经济漂白 形象贴金

## 覆灭在“转型”前的 “红顶黑老大”

一副黑框眼镜，头发花白，面色灰暗，站在法庭被告席上的黎强，完全看不出昔日“红顶商人”的风范。他被控9项罪名：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，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，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，寻衅滋事罪，隐匿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罪，行贿罪，非法经营罪，偷税罪。起诉书长达3万多字。

据公诉人指控，自2000年以来，为确立在重庆客运市场的强势地位，黎强以重庆渝强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为依托，采取经济利益笼络控制等方式，纠集何永红等人，逐步形成了以黎强为领导者的黑社会性质组织，聚众扰乱社会秩序、公共场所秩序，为非作恶，称霸一方。

事实上，黎强不过是重庆市近来被揪出的众多“霸王”之一，此外还有米霸、肉霸、菜霸、面霸、矿霸、渣霸……盘踞在重庆的建筑工程、土地拍卖、矿产开采、交通运输、大宗商品批发市场，甚至粮食加工、商品零售、渣场等多个领域。此次“打黑大审判”中，重庆检察机关一共审查起诉的案卷达5000余本，平均每个案件有100余本。

记者采访发现，一些黑恶势力装备精良，不仅拥有大量砍刀、弓弩等“冷兵器”，而且装备有长枪、短枪、手雷等枪支弹药。重庆警方今年6月曾挖出一处“兵工厂”，其中有仿制苏联AK47”的五六式冲锋枪2支，同时还有德国PP手枪、捷克CZ75手枪等。一些黑恶团伙还拥有先进的制毒设备，能在较短时间内制造出毒品。

一些黑恶团伙的“章程”肆无忌惮。黎强召集组建的“共创公司”，其公司章程就明文规定：如公司董事因执行公司事务、执行董事会决议的行为被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或被拘留，则其他董事每人补助被追究者人民币200万元作为补偿。

依靠“黑色规则”，黑恶势力积累起巨大财富。以黎强团伙为例，公诉机关指控其参与非法经营1.2亿余元，违法所得5711万余元，逃避缴纳税款6224万余元。在被扣押的200多台涉黑车辆中，触目皆是宾利、陆虎、保时捷、奔驰、宝马等豪华车。

## 黑恶势力与“保护伞”的利益链条

在法治社会里，黑恶势力如何能从“江湖混混”发展到称霸一方？从重庆“打黑”的成果看，几乎每一个“黑老大”背后，都有一个甚

至多个“潜伏”在党政干部、政法干警中的靠山。“黑老大”们用金钱女色、贵重首饰、名家字画、古董牙雕等收买极少数不法干部，形成一条巨大的利益链条。

在此次“打黑除恶”专项斗争中，重庆检察机关目前已立案侦查各类型职务犯罪案件47件共52人，其中厅级干部10人，涉及政法干警29人，涉及税务、工商、交通等政府部门工作人员8人。重庆市公安局前常务副局长、重庆市司法局原局长文强，重庆市北碚区原副区长赵文锐，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原副院长张弢，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庭原庭长乌小青，重庆市公安局原副局长彭长健，重庆市公安局交警总队原总队长陈洪刚，重庆市公安局刑警总队原副总队长黄代强等一批干部“落马”。落马干部中，有的拥有房产29处，有的收受一瓶酒就值7.6万元。

一位多年来控告黎强的受害者告诉记者，黎强曾当众表示：“随便你们到哪里去告，到处都是我的‘兄弟伙’。”公诉人的指控让黎强的“兄弟伙”大白于天下。他以金钱铺就了利益输送链条，其终端通向重庆多个政府部门，其中手握营运指标和非法营运查处权的运管部门更是其“主攻对象”。沙坪坝区运管所原所长肖庆隆，放任渝强公司17辆黑车非法营运，帮助黎强获得249万余元非法利益。他还给黎强介绍生意，帮助其收购70辆生活服务车。黎强则许诺肖庆隆“入干股”共同经营，分两次给肖庆隆银行账户上转款48万元。

税务部门也是黎强投放“糖衣炮弹”的重点。2009年2月，黎强为逃避税务检查，将重庆市地税局稽查科原科长曾安东约到家中打探消息，并当场送上2万元，后来给曾安东行贿10万元。曾安东则积极将渝强公司的部分会计资料、初步检查结果泄露给黎强。2009年6月16日，在曾安东的帮助下，渝强公司仅补缴税费及滞纳金15万余元，便掩盖了偷税数千万元的事实。此外，黎强对信访部门也发动金钱攻势，依靠信访干部的台前协调、幕后指点，制造集体上访事件，以此获取车辆营运指标。

经济上“漂白”，形象上“贴金”

重庆黑恶团伙积累了一定实力后，便开始积极谋求“成功转型”，主要是三种手段：一是经济上“漂白”，以非法所得进军合法行业。二是形象上“贴金”，摇身一变成为冠冕堂皇的成功人士、“慈善人士”、“红顶企业家”。三是政治上“染红”，千方百计博取人大代表、政

协委员等政治身份，寻求“保护伞”。

黎强头顶的“红帽子”就有一大堆：重庆市人大代表、巴南区政协常委、区工商联会长、市道路运输商会常务副会长、中国道路运输协会出租与租赁协会常务理事等等。黎强手下的渝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何永红，也拥有巴南区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等头衔。

检察机关透露，涉黑的重庆江州实业公司董事长陈明亮，在通过容留吸毒卖淫、经营赌博洗码公司、放高利贷等非法手段敛财数亿元人民币后，开始积极“转型”，进军房地产开发、建筑材料、古玩、仪器仪表等领域，俨然一副“成功人士”模样。

黑恶势力常常打出热心公益事业、注重个人修养的幌子，表面上力图与主流价值观相适应。黎强、陈明亮、岳宁等涉黑人员在被捕前都有从事慈善活动的经历。重庆国程公司董事长岳宁就参与创办过助学奖励基金和希望小学。他一面经营卖淫场所，一面打造“光鲜”的个人形象，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曾称自己想做一个雷锋式的好人”。黎强平时也常以客气、斯文的形象示人，其下属曾在记者面前称“我们黎总平时最喜欢读书”。

## 以雷霆打黑之势，清除黑恶势力的生存“土壤”

黑社会性质组织有三种颜色。”长期研究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陈世伟总结说，第一是“基因色”黑色，即通过有组织的暴力控制和非法手段，与常态社会对抗；第二种颜色是“保护色”红色，即寻求常态社会对自身的庇护，拉拢干部，侵蚀公权力；第三种颜色是“最高颜色”无色，当黑恶团伙发展到这一阶段，最具欺骗性，其犯罪行为危害最大，也最难察觉。

陈世伟认为，重庆一些黑恶团伙就处在向更高级别“转型”的阶段。重庆依法雷霆打黑，阻断其“转型”之路，正当其时。

为铲除黑恶势力，重庆公安机关对涉黑涉恶案件按ABCD分类挂牌督办，聘请律师参与重点案件办理，为自己找漏洞、挑毛病。重庆检察机关出台保证案件质量的规定，对罪与非罪、一般案件和涉黑案件严格区分。

重庆检方表示，在办理涉黑涉恶案件时，绝不压低也绝不拔高，打击面绝不缩小也绝不扩大，确保指控的每一起案件都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、法律适用准确，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。

新华社“新华视点”记者 王晓磊 朱薇

## ■ 庭审细节

### 黎强受审时 维护落马官员

黎强涉黑团伙案前天继续开庭到晚上9时。在公诉人对3个“保护伞”进行举证、质证阶段，黑老大黎强“勇敢”跳出来，竟然为“保护伞”打“伞”，多次大呼：“我一个人办的。”

保护蒋洪：  
“他不清楚”

面对公诉人强有力的证据，原重庆市巴南区交通运输管理所所长蒋洪觉得“太委屈”。

“33辆车的营运指标，不是我一个人做得到。是区里开会决定的，我没有权力，只不过按法律程序办理了相关手续。”

黎强也为“保护伞”说话：这件事，是我自己巧妙地用了一些方法办成的，蒋洪根本不清楚，是我一个人操办的。

保护肖庆隆：  
“他没起啥作用”

作为原重庆沙坪坝区交通运输管理所所长，肖庆隆被指控帮黎强办事，收了48万元好处。肖庆隆只承认：“我只收了28万，另外20万，我帮他给了特钢厂的文国禄。”

“在这些事上，肖庆隆只是收集了一点消息，并没起什么实质作用。”黎强如此评价”肖庆隆。

保护姜春艳：  
“我没给她钱”

据指控，黎强通过操纵上访事件和群体性事件，向政府施压，以获得经营利益。因上访，黎强经常和原重庆市政府信访办二处处长姜春艳“碰面”。

前天，姜春艳“委屈”地说，自己并没有指点和暗示黎强去找谁、做什么事。

黎强也为姜春艳“力争”：“我跟姜春艳的领导早就认识，用不着她来介绍。”“我没给姜春艳钱。她儿子上大学、毕业找工作，我作为干爹，给了几千元给孩子买手机，其他真的没有。”

据《羊城晚报》

## ■ 庭审直击

### 黎强：我不是黑社会

有获得医药费赔偿。

随后，公诉人又举出了一组黎德明等人的违法事实，法官再次要求黎强质证。

“黎德明杀人放火跟我八竿子打不着！本组证据与本人无关！”黎强气愤难当。听完此话，法官严肃地告诫黎强，公诉人指控黎强犯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就意味着他要对全案所有事实负责。“因此法庭才让你发表意见，这也是保护你行使辩护权。”

“对不起！对不起！”听完此话，黎强连连道歉，“原来你们是在关照我，我还以为你们是在害我，好歹我还知道。”旁听席忍不住爆发出笑声。此后，再次涉及到黎德明的犯罪事实后，黎强竟破天荒坐在座位上不予质证，并说：“你们是为我好，那就我不说了。”

最后举出的证据正是关系到组织、领导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。公诉人认为，黎强所组织、领导的黑社会性质组织，从2000年以来，该组织操纵上访，制造群体性事件，向政府施压，通过先斩后奏的方式，非法取得营运指标。组织的操作模式、人员构成及其分工都很明确。

黎强等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则认为，渝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是经过合法登记注册的。

## 雷现平为黎强批过条子

蒋洪的辩护人质证时提交了一系列证据，这些证据勾勒出巴南区原副区长雷现平与黎强案的关系。

10月29日，永川区委书记胡际权证实，雷现平因涉嫌违纪已被带走调查，他是因巴南区任上的“违纪事实”被带走的。目前雷现平已经由检察机关批准逮捕。

蒋洪的辩护人称，2004年，巴南区交通局曾向巴南区政府递交了《关于鱼洞环城车遗留问题的请示》，当时分管交通的副区长雷现平作出批示，要求巴南区运管所给渝强公司的鱼洞环城车办理手续。

辩护人认为，正是这个批示导致蒋洪无法查办。此外，渝强公司的车还在重庆市交通局的征费系统中，作为下级单位也不可能去查。

据《广州日报》



10月26日，黎强被带入法庭 新华社记者 杨磊 摄